

Photo Credit: Justin Buisson, botanischer garten berlin

2021 公斷盃模擬仲裁庭辯論賽 真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仲裁事件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青年仲裁人委員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聯合主辦



真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仲裁事件

(案號:2021 仲聲斷字第 001 號) *

*本份資料為辦理 2021 年公斷盃模擬仲裁庭辯論賽使用，所述公司、人物名稱及事件內容等均為虛構，若有雷同，純屬巧合。

【事實】

- (一)「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下稱「愛地球公司」)為一多角化經營、跨足貿易、工業及農業的家族企業。基於永續節能環保意識及回饋社會理念，決定投資興建大型智慧型植物工廠「玻璃城」，為臺灣農業發展貢獻心力。為推動上述理念，「愛地球公司」乃委請荷蘭有該類型工廠設計經驗並曾與臺灣業界有過合作的 Good Design Architecture Firm (下稱「Good Design 公司」)，進行「玻璃城」的設計，並另與「真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下稱「真會蓋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9 日簽訂「玻璃城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承攬契約」)，由「真會蓋公司」營建施作。監造方面，則由 Good Design 公司指派有實務經驗的工程師 Mr. Peter Heinz 帶領團隊來臺監造。
- (二)「玻璃城」由具有玻璃外觀、各自獨立運作的溫室 15 間組成，各溫室除了符合對抗不同氣候條件的外觀與材質外，並有滴灌系統、機械化傳輸帶自動控制系統、植株拖架移動自動化機械臂、溫室環境自動控制系統、播種、栽作、採摘、除草、分選、包裝等工作能力的智能機器人、轉化建築廢棄物、塑料、農業廢料、廢棄木材、家庭廢棄物為可再利用基質的設備等，承攬工程總金額 15 億元(新臺幣，以下均同)，其中工程款 14 億 2 千 5 百萬元(NTD1,425,000,000)、營業稅 7 千 5 百萬元(NTD75,000,000)。雙方同意最遲應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開工；自開工之日起算，包括國定假日、例



假日、春節等假日在內；最終「玻璃城」應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工程共分 3 期，每期估驗計價審核通過後給付當期款項 4 億 5 千萬元，於「玻璃城」取得使用執照並點交後給付剩餘尾款（證 1、承攬契約節錄）。「玻璃城」工廠預期可在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個月完成其他手續並開始營運，可創造可觀的收益（證 2、「玻璃城」營運計畫節錄）。

(三) 另一方面，「真會蓋公司」因尚乏獨立建置自動化系統的能力，遂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與自動化工程方面有豐富實績的「頂得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下稱「頂得住公司」）簽署次承攬契約（下稱「分包契約」），由「頂得住公司」承包機械化傳輸帶自動控制系統、植株拖架移動自動化機械臂及溫室環境自動控制系統等三項工程。分包契約付款條件為「真會蓋公司」收到各期工程款後 15 個工作日內，應匯入「頂得住公司」指定帳戶；估驗與驗收條件則與承攬契約相同。分包契約亦使用了與承攬契約第 24、25 條完全相同的準據法與管轄法院及爭端解決條款。

「真會蓋公司」認為其與「頂得住公司」另行簽訂「分包契約」，與「愛地球公司」無關，遂未告知「愛地球公司」有該份契約存在。「愛地球公司」在履約期間多少知悉有自動化工程協作廠商參與智慧型溫室興建，並聽聞簽訂分包契約情事，但自認非簽約人，只要「真會蓋公司」依約如期完工即可。

(四) 智慧型溫室運作至為關鍵的自動化控制系統，因「Good Design 公司」的設計先進、新穎、功能齊全，且為因應臺灣多雨潮濕的環境，系統實際裝置與原先設計預估的情況多所出入。在第一期工程檢驗通過付款後，即被迫須修正規格並添購更多新設備，特別在溫室環境自動控制部分，由原先僅包括光照度與溫度控制兩方面，增加納入風向、風速、濕度、氣壓、雨量、太陽輻射量、太陽紫外線、土壤溫濕度等環境要素。「真會蓋公司」與「頂



得住公司」商討後，決定就該等情況與「愛地球公司」協商變更設計、追加款項、及延長工期等事。雙方舉行兩次會議，在第 2 次會議後雙方同意設計變更與追加價款幅度，並自二期工程款開始提高給付金額；但就工期延長期間並未達成共識。「愛地球公司」同意可將取得使用執照的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但「真會蓋公司」認為設計變更幅度太大，須至 2020 年 10 月才能取得使用執照。雙方於是約定 2020 年 3 月初召開第 3 次會議，協商工期展延事宜（證 3、第二次會議記錄節錄）。

(五) 孰知 2020 年 1 月下旬，臺灣爆發第一起新冠肺炎案例，全球供應鏈亦陷入極大的混亂。因「玻璃城」溫室所需的先進設備與材料均需在海外生產運來台灣，國外封城、海運運價飆漲均使「玻璃城」溫室生產成本飆漲。「真會蓋公司」也因疫情導致其承包的多處工程（「玻璃城」以外的工程）停擺，無法順利收款。以上種種，均讓「真會蓋公司」面臨巨大現金壓力。於是，在 2020 年 3 月 3 日召開的第 3 次會議上，「真會蓋公司」向「愛地球公司」提出因疫情衝擊，希望再次延長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再次調整工程款等事。「愛地球公司」受到疫情衝擊幅度較小，且認為此前已經追加款項，遂不同意展延工期之請求，僅同意小幅調整工程價款。雙方不歡而散（證 4：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有鑑於磋商未果，「真會蓋公司」的董事長，在「頂得住公司」的敦促下親自致信給「愛地球公司」董事長表達難處，並希望能就工期與價款等事獲得通融，也獲得「愛地球公司」董事長友善的回信，並責成經營團隊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與「真會蓋公司」達成協議。（證 5-證 7，各方來往信件）。

(六) 「玻璃城」第 2 期工程在 2020 年 3 月底完工。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估驗計價通過，「愛地球公司」按照此前第 2 次會議決定的金額給付款項，並未如「真會蓋公司」第 3 次會議請求追加第 2 期工程款。雖然收到款項，但「真



會蓋公司」自「玻璃城」工程開始，即承擔巨大的財務壓力，在疫情出現後更是情況急轉直下。到了 4 月已處於山窮水盡的地步。為確保「玻璃城」與其他「真會蓋公司」負責的工程能夠順利完工，「真會蓋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即開始與「頂得住公司」磋商併購事宜。雙方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終於達成併購協議，同意由「頂得住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路不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2019 年 11 月，非公開發行公司，下稱「路不轉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合併「真會蓋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2020 年 11 月 5 日，經營團隊則由「頂得住公司」全權指派。「路不轉公司」在本併購案所需經費，以及日後營運所需的資金，完全由「頂得住公司」提供。同時，「頂得住公司」亦基於強勢地位，在併購協議中規定，未經其同意，「真會蓋公司」不得變更經營方針；「玻璃城」等工程的重要事項，也須依照「頂得住公司」之指示進行。上述併購事宜，經「真會蓋公司」、「頂得住公司」、「路不轉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全數同意通過，並在同年 5 月 22 日，於國內銷售量最高的三家報紙上登報公告，也在「真會蓋公司」、「頂得住公司」的網站上分別公布（「路不轉公司」無自己的網站）。同日並由「真會蓋公司」的公用信箱(service@excellentbuilder.com.tw)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行號與個人，其中包括「愛地球公司」。但因收件人過多，該信件被「愛地球公司」郵件伺服器判斷為廣告信件，放進了垃圾信件夾中，未被「愛地球公司」察覺。直到本件仲裁開始，「愛地球公司」的資訊人員才從垃圾信件夾中找出該郵件。「真會蓋公司」並未向「愛地球公司」確認是否收到該郵件。

(七) 與此同時，在雙方董事長出馬後，「真會蓋公司」與「愛地球公司」的第二次工期展延以及價款調整磋商已有進展。「頂得住公司」在得知雙方目前的進展後，於會前向「真會蓋公司」與「愛地球公司」發送郵件表示因 2020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其所負責施工部分所需之設備與原材料飛漲，且漲勢不停，應再提高給付總額。「真會蓋公司」表示會與「愛地球公司」商討，而「愛地球公司」則回信表示會納入考量（證 8-9 來往信件）。雙方在 2020 年 6 月 7 日就展延取得使用執照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及第二次追加價款達成共識，並簽署了一份意向書（證 10、第 4 次會議紀錄節錄）。但此次追加價款，幅度遠低於「頂得住公司」主張的幅度。隨後此意向書獲得「愛地球公司」董事會批准，但因「頂得住公司」的異議，「真會蓋公司」董事會未能完成內部程序，而將其擱置。

(八) 2020 年 9 月 15 日，「玻璃城」終於完工，「真會蓋公司」依約請求「愛地球公司」驗收。Mr.Peter Heinz 帶領的驗收團隊認為機械化傳輸帶自動控制系統部分表現未達預期，建議減價驗收或改善後再給予驗收通過。「愛地球公司」通知「真會蓋公司」促其改善，驗收通過後再給付剩餘款項。同年 9 月 28 日，「真會蓋公司」向「愛地球公司」揭露併購情形，並表示 11 月 5 日併購將發生效力，後續一切權利義務將由「路不轉公司」承擔。「愛地球公司」大表錯愕，並表示相關權利義務釐清前，將暫停給付後續款項（證 11-證 12，雙方來往信件）。

(九) 11 月 6 日，「路不轉公司」成為存續公司後，旋即去信「愛地球公司」，表示工程並無瑕疵，無須修繕。其後並表示自 2020 年 4 月以來「玻璃城」成本提高，依承攬契約的價金調整條款，應先給付剩餘尾款及追加工程款，否則將不改善相關工程，並將依契約尋求仲裁解決。「愛地球公司」重申權利義務釐清前不會付款，也不會調整價款之立場，若「路不轉公司」要依契約提起仲裁來行使權利，那「愛地球公司」也無從阻止。雙方幾次信件來往後，「愛地球公司」自 12 月 25 日起便不再答覆「路不轉公司」來信（證 14-16，雙方來往信件）。



(十)「路不轉公司」見「愛地球公司」不再答覆，遂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依「承攬契約」第 25 條規定，向「公道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聲明：

「一、相對人應給付新台幣 3 億 8 千 8 百萬元及自仲裁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相關仲裁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其中 3 億 8 千 8 百萬元包括追加工程款 1 億 8 千 8 百萬元及工程尾款 2 億元，並選定成吉思先生為仲裁人。該案經「公道仲裁協會」受理（案號：2021 仲聲斷字第 001 號），即附仲裁聲請書、成仲裁人聲明書等相關資料，函請「愛地球公司」答辯並選定仲裁人。「愛地球公司」對於「路不轉公司」利用「承攬契約」第 25 條提付仲裁提出異議，表示「路不轉公司」並非承攬契約締約方，且承攬契約相關權利義務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轉讓，故其與「愛地球公司」間無仲裁協議，並聲明：

「一、聲請人之請求應予全部駁回；

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十一)「公道仲裁協會」為國內知名仲裁機構，歷史悠久，經驗豐富。其仲裁規則請參見附錄：公道仲裁協會 2015 年版仲裁規則。

(十二)因相對人「愛地球公司」遲遲不選定仲裁人，雖受催告已逾 14 日仍舊拒選，「路不轉公司」遂依仲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請「公道仲裁協會」代為選定。「公道仲裁協會」於 2021 年 3 月 6 日自其仲裁人名冊中，代「愛地球公司」選定董華貴先生擔任仲裁人，並經董仲裁人同意擔任（仲裁人聲明書如附件一）。成仲裁人及董仲裁人於同年 3 月 10 日迅依「承攬契約」第 25 條第(2)款規定，共同選定費竹池先生為主任仲裁人。並於當日獲其同意。

(十三)董仲裁人以法律專業在「公道仲裁協會」登記為仲裁人，為執業律師也



兼具教授身分，在大學兼課教授自動控制工程學，著有溫室與自動控制工程相關專文及書籍，於學界頗有聲譽。渠對本身兼有律師及教授雙頭銜頗感自豪，特別在自動工程學研究上屢見不經意顯露睥睨同儕的態度。因常固執己見、忽略實務見解，因此工程界遂有以「蛋頭學者」諷之。

(十四) 2017 年 12 月中旬，臺灣產學界聯合舉辦溫室自動控制工程學術研討會，並邀請荷蘭重要學者專家來臺參與，董華貴教授及 Mr. Peter Heinz 分別以報告人及與談人身分出席。就董教授所報告溫室環境自動控制議題，Mr. Peter Heinz 以荷蘭最佳實務「打臉」董教授過時看法，並指出報告所提系統在操作上難達最大功效等等，予董教授顏面無光。雙方唇槍舌戰，最後以各說各話收場，董教授因不甚光彩，當下迅速離開會場。據工程學界傳述，董教授對「被打臉」事一直耿耿於懷，並對同儕抱怨稱若有機會一定以直報怨。(證 17、研討會第三場次主持人書面證詞摘錄)

(十五) 仲裁庭組成後，旋即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請兩造當事人以書面對仲裁庭之組成表示意見，並整理兩造爭執、不爭執事項以及實體、程序爭點。兩造分別於 4 月 5 日與 4 月 12 日提出準備書狀。「愛地球公司」重申其與「路不轉公司」間並無仲裁協議，故本件仲裁庭無受理權限；「路不轉公司」則回應，其係因併購而概括承受一切「真會蓋公司」之權利義務，自然有權援引承攬契約之條款提起仲裁。渠並聲請仲裁庭命監造人 Mr. Peter Heinz 出席詢問會作證，以便釐清何以需要追加工項及工程款，以及最終驗收之狀況。

(十六) 2021 年 4 月 18 日，仲裁庭就程序爭點召開第一次詢問會。「愛地球公司」律師當庭表示欲聲請董仲裁人迴避，其理由為：1. 「愛地球公司」經由他人轉述知悉，董仲裁人與 Mr. Peter Heinz 於 2017 年 12 月中旬的溫室自動控制工程學術研討會有過言語交鋒，且董仲裁人對該事耿耿於懷；2. 「愛地球公司」另發現董仲裁人過去 5 年間，曾 3 次承接「頂得住公司」委託之研



究案，每案可獲得幾百萬研究經費。而在這樣情況下，董仲裁人竟未在其仲裁人聲明書揭露上述情事。由於董仲裁人對本案結果至關重要的 Mr. Peter Heinz 證言已有可能先入為主、又與「路不轉公司」母公司過從甚密，渠作為本事件仲裁人已無公正性可言，因此要求董仲裁人迴避。董仲裁人當場回應，其與 Mr. Heinz 只有學術觀點之爭，而無私人恩怨，不致影響其公正性；另外，「愛地球公司」所提的研究經費中僅有約 1/10 為計畫主持人報酬，僅占其每年收入的 5% 左右，不至於影響其公正性。而「路不轉公司」亦回應，董仲裁人與「頂得住公司」之往來均在「路不轉公司」合併「真會蓋公司」之前，研究題目亦無涉本件爭議的相關事實或技術。（證 18、董仲裁人承接「頂得住公司」研究計畫題目與金額列表）

（十七）除受理權限抗辯與迴避聲請外，「愛地球公司」亦表示若仲裁庭認其就本案有受理權限，「愛地球公司」聲請追加「頂得住公司」為當事人，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訴訟告知規定，使其參加本件仲裁。其理由略謂：

1. 「路不轉公司」係受「頂得住公司」完全控制，但欠缺資產，則「頂得住公司」能安全地躲在幕後操縱程序，卻不需負擔責任。應適用「揭穿公司面紗」或類似法理，使「頂得住公司」受仲裁程序拘束；
2. 其次，本件爭議核心在於「頂得住公司」施作之部分，且「頂得住公司」從頭到尾均參與雙方協商，甚至指示「真會蓋公司」處理方式，自應使其加入仲裁，以收紛爭一次解決、避免裁判歧異之效。

實體方面，「愛地球公司」表示，因「玻璃城」之施工未達契約約定標準，「愛地球公司」對「路不轉公司」之請求無任何對待給付義務。且契約價款已經「真會蓋公司」與「愛地球公司」合意多次調整，不得再請求追加款項，故「路不轉公司」請求給付工程追加款項並無理由。相對的，「愛地球公司」對「路不轉公司」與受追加人「頂得住公司」反請求連帶給付 2 千 4



百萬元。其理由為「路不轉公司」既然主張承受「真會蓋公司」權利義務，自應就至今「玻璃城」尚未通過驗收、且未取得使用執照乙事負遲延責任。據此，除依承攬契約規定扣除契約價金外，另應就未能如期於 12 月 25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造成工廠無法上線營運的所失利益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路不轉公司」則反駁「頂得住公司」並非仲裁協議所拘束對象，亦不同意仲裁庭準用民事訴訟法為仲裁告知或使「頂得住公司」參加仲裁程序。同時否認其就「玻璃城」之施工有任何瑕疵，並表示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不可歸責於伊，伊自不負任何責任。「路不轉公司」亦提出「玻璃城」所需工程設備及原料自 2018 年起的價格變動資料乙份(證 19、玻璃城所需工程設備與原料價格變動資料)。「愛地球公司」收受書狀後對此價格變動資料所載內容表示不爭執其真正。

(十九)兩造上揭主張與爭點，仲裁庭同意均納入審理範圍書並經雙方當事人簽字，並命雙方下次詢問會就上揭程序、實體部分一併進行辯論。仲裁詢問會原訂 2021 年 5 月 28 日舉行。然 2021 年 5 月中旬，臺灣新冠肺炎疫情不幸擴大到社區感染，防疫指揮中心為控制疫情蔓延，將警戒提升到第三級，禁止五人以上聚會。為配合政府防疫要求，「公道仲裁協會」所管理全部仲裁案件詢問會改採線上進行，本事件仲裁庭遂請當事人以書面對線上進行詢問會表示意見。「愛地球公司」主張並仲裁程序無線上開庭的法律依據，仲裁庭在未經兩造當事人的同意下採用線上開庭的權限；並陳，該公司及委任的代理人缺乏遠距會議經驗，線上詢問會須面對鏡頭會導致其攻防能力無法如實體庭般流暢，還有網路延遲、設備故障等諸多技術問題，甚至會因無法暢所欲言而肇致不利的仲裁結果。且如此後要詢問證人，亦難確保證人陳述的任意性。「路不轉公司」則認為疫情何時終止無人能掛保證，拖延完全無助於仲裁解決紛爭的速效，且法院現在也進行線上開庭，「愛地



球公司」提出的技術困難完全不是問題。

(二十) 於兩造表示意見後，疫情繼續升溫，兩造與仲裁庭均同意預期到 2021 年 10 月之前，均有保持三級警戒之必要，仲裁庭與兩造遂達成共識，先取消原訂 5 月 28 日舉行之詢問會，並就下一次開庭採取線上或實體開庭，得由仲裁庭視情況決定，惟此一合意不及於後續詢問會。仲裁庭遂命兩造準備於下次開庭時就下列爭點進行辯論：

【爭點】

程序部分

- (一) 本仲裁事件董仲裁人是否應迴避？
- (二) 本件「愛地球公司」、「路不轉公司」間有無仲裁協議？
- (三) 「愛地球公司」聲請追加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告知「頂得住公司」參加仲裁，應否准許？
- (四) 本仲裁事件詢問會是否均應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實體部分

因疫情影響下無法件行現場勘驗，就工程驗收不通過能否歸責承攬人乙事尚難判定。故請雙方先假設驗收不通過非可歸責承攬人，並以此為前提對下列爭點表示意見：

本仲裁事件「路不轉公司」主張「愛地球公司」應支付追加工程款 1 億 8 千 8 百萬元 (NTD188,000,000) 與自仲裁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證據清單

(均經雙方同意不爭執其真正)

證 1、	承攬契約內容節錄	12
證 2、	「玻璃城」營運計畫節錄	17
證 3、	第二次會議記錄節錄	19
證 4、	第三次會議記錄節錄	20
證 5、	「頂得住公司」3 月 11 日致「真會蓋公司」電郵	21
證 6、	「真會蓋公司」董事長 3 月 15 日致「愛地球公司」董事長電郵	22
證 7、	「愛地球公司」董事長 3 月 16 日致「真會蓋公司」董事長電郵	23
證 8、	「頂得住公司」5 月 23 日致「真會蓋公司」、「愛地球公司」電郵	24
證 9、	「愛地球公司」5 月 27 日致「頂得住公司」、「真會蓋公司」電郵	25
證 10、	第四次會議記錄節錄	26
證 11、	「真會蓋公司」9 月 28 日致「愛地球公司」電郵	28
證 12、	「愛地球公司」9 月 28 日致「頂得住公司」、「真會蓋公司」電郵	29
證 13、	「路不轉公司」11 月 6 日致「愛地球公司」電郵	30
證 14、	「愛地球公司」12 月 7 日「路不轉公司」致電郵	31
證 15、	「路不轉公司」12 月 10 日致「愛地球公司」電郵	32
證 16、	「愛地球公司」1 月 10 日致「路不轉公司」電郵	33
證 17、	研討會第三場次主持人 van Persie 先生書面證詞中譯版摘錄	34
證 18、	董仲裁人承接「頂得住」公司研究計畫題目與金額列表	37
證 19、	玻璃城所需工程設備與原料價格變動資料	38
證 20、	董華貴仲裁人提出之仲裁人聲明書（詳見次頁）	39



證1、承攬契約內容節錄

玻璃城工程承攬契約書

愛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真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為就大型智慧型植物工廠「玻璃城」委託乙方承攬施作，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第1條 工程名稱

本工程名稱為「玻璃城」。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1. 工程地點：高譚市老爺段 170、171 號土地。
2. 工程範圍：依高譚市（2017）譚公造字第 012345 號建築執照、施工說明書、詳細價目表等所載，並應包括：
 - 1、乙方應依甲方提供之設計圖說，按圖施作。
 - 2、請領使用執照。
 - 3、完工交付。
 - 4、工程保固。

第3條 施工期限

- (一)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以甲方通知日翌日起內開工計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六百（600）日內竣工。雙方同意開工日期不得晚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申報開工。
- (二) 乙方應依經甲方核定之工程預定進度表施工，並應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並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0 日內與甲方辦理點交。

第4條 工程價款之給付



1. 本工程採固定總價，訂約總價為新台幣 15 億元（NTD1,500,000,000）(含稅)。
2. 給付期程：
 - (1). 第一期：乙方完成工程進度表所載 A 部分工程，並經甲方檢驗通過後 15 日內給付 4 億 5 千萬元；
 - (2). 第二期：乙方完成工程進度表所載 B 部分工程，並經甲方檢驗通過後 15 日內給付 4 億 5 千萬元；
 - (3). 第三期：乙方完成工程進度表 C 部分，並經甲方檢驗後 15 日內給付 4 億 5 千萬元；
 - (4). 尾款：於「玻璃城」取得使用執照並經甲方驗收通過後，甲方給付 1 億 5 千萬元。
3. 工程款包括所有施工所需材料、機具、設備、試驗、清潔、噪音管理、勞工安全、營造安全、衛生及環境污染、繪製圖說、保險、損害賠償、管理費以及其他為完成本營建工程之費用。
4. 各期檢驗費用應由甲方墊付，並由工程款扣除，惟不得超出合理必要範圍。
5.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工程之價款不得任意增減。

第5條 工期與價款之調整

1. 工期之調整
 - (1). 本工程開工後，因甲方變更設計、或實際施作數量較契約所定增減達 5% 以上而致工程有遲誤之虞者，乙方得請求與甲方協商調整工期。
 - (2).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按時履約顯有困難者，乙方得與甲方協商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包括：戰爭、內亂、暴動或動員；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水災或其他天然災害、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封閉、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政府法令之重大或變更或修訂等。
 - (3).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



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2. 價款之調整：

- (1). 本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 以上時，其逾 3% 之部分，得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3%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或減少達 10% 以上時，其逾 10% 之部分，應由雙方合意協商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 本契約工程價款不依物價指數調整。

.....

第12條 遲延責任

1. 乙方未依照契約所定或雙方另訂之履約期限竣工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最終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自改正期限屆至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逾期竣工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3. 逾期達成各期進度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4. 如有本契約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工期調整事由，或其他不能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致乙方如期履約顯有困難者，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但以事發突然，不及通知甲方進行協商或已盡合理努力而未及與甲方達成共識者為限。

.....

第16條 聲明與擔保

1. 乙方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及費用，包括甲方所因之發生之費用。

2. 乙方與分包廠商或其他第三人間糾紛，應由乙方自行處理，概與甲方無涉。
3.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甲乙雙方應協商一方之補償或賠償方式，協商不成或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第 25 條辦理。
4. 第 12 條之規定不影響雙方依據本條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

第17條 契約之變更與讓與

1.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其工期、價款之調整，應按第 4 條規定為之。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2. 契約之變更，應經甲乙雙方合意並作成書面，始生效力。
3.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約或其依本約所生之請求權轉讓予他人，但因法律規定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24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1.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乙方與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甲方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2. 如有任何爭議未能依第 25 條獲致最終解決者，雙方同意以高譚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25條 「爭議處理」

1. 雙方就本契約解釋、適用、履行等相關事宜所生爭議，應本誠信



2021 公斷盃模擬仲裁庭辯論賽

原則進行友好磋商；若磋商遲遲無法解決，雙方同意將爭議提付公道仲裁協會，依提付時該會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在台北市；仲裁程序以中文進行。

2. 仲裁程序之仲裁庭由三位仲裁人組成，由甲方及乙方各選任一名仲裁人，再由此二名仲裁人共推第三名仲裁人擔任主任仲裁人。
3. 本約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

.....

西 元 2 0 1 7 年 6 月 9 日



證2、「玻璃城」營運計畫節錄

營運計畫製作日期：2016 年 2 月 9 日

.....

一、計畫概述與目標

隨全球人口爆炸性的成長，以及氣候變遷帶來的土壤鹽化、氣候極端化等現象造成的耕地損失，糧食供給與環境保護的並存成為這個世代最大的挑戰之一。國際組織估計，倘依照現在的人口成長速度，到 2050 年全球人口將超過 90 億人。台灣地狹人稠，降水強度高而分布不均，又因河川短促而河床陡峭，農業活動所得利用的耕地稀少，更常受颱風等天然災害，或水資源不足的限制。

有鑑於此，出於永續發展、節約能源、創造新農業價值的理念，本公司擬投資興建大型智慧型植物工廠「玻璃城」。此種植物工廠的特色，在於可避免天然災害的環境影響，又可透過立體化栽培，垂直利用耕地，加以透過先進的人工智慧、自動化技術，使資源的運用達到最佳化。

本工廠的主要生產區域，將由玻璃外觀、各自獨立運作的溫室 15 間組成，各溫室除了符合對抗不同氣候條件的外觀與材質外，並有滴灌系統、機械化傳輸帶自動控制系統、植株拖架移動自動化機械臂、溫室環境自動控制系統、播種、栽作、採摘、除草、分選、包裝等工作能力的智能機器人、轉化建築廢棄物、塑料、農業廢料、廢棄木材、家庭廢棄物為可再利用基質的設備。上述設備由中央控制中心監控，確保作物生長的環境符合需求，可用於栽種高價值經濟作物...

.....

六、財務可行性與收益評估

.....

本計畫的財務評估包括設計、營建、營運三個階段，相關分析基於下列假設參數所為：

設計、營建評估年期：2 年

營運評估年期：30 年

通貨膨脹率：1.72（以 2014-2016 年平均而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17%

...

分年損益估計表

	第一年 (設計)	第二年 (興建)	第三年 (興建)	第四年 (營運)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資本投入	(11,016)	(750,000)	(750,000)				
營運收入			105	38,047	98,354	120,187	124,375
...							
營運成本		(5,508)	(5,508)	(10,233)	(15,712)	(17,752)	(18,801)
...							
營業利益	(11,016)	(755,508)	(755,043)	27,814	82,642	102,435	105,574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證3、第二次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2019 年 6 月 10 日

會議地點：愛地球公司台北總部

出席：周昭南總經理等（愛地球公司）、大久保利通總經理等（真會蓋公司）

列席：張凌甫總經理等（頂得住公司）、Heinz 先生（Good Design 公司）

紀錄：劉美夕（愛地球公司）

I. 討論/協商事項：

- 自動化控制系統工程設計的變更
- 追加款項
- 付款條件
- 延長工期

決議：

1. 基於施工上的困難與配合台灣特殊氣候，同意由 Good Design 公司變更設計自動化控制系統之工程設計。
2. 追加工程總價新台幣 2 億元，並於二期工程款開始按比例提高給付金額。

討論紀要

.....

待定：

工期延長幅度尚未確認，本公司答應可延長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惟真會蓋公司希望延長至 2020 年 10 月。



證4、第三次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2020 年 3 月 3 日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使用視訊軟體)

出席：Santos 副執行長等 (愛地球公司)、大久保利通總經理等(真會蓋公司)

列席：張凌甫總經理等 (頂得住公司)、Heinz 先生(Good Design 公司)

紀錄：劉美夕 (愛地球公司)

討論/協商事項：第一次工期展延事宜

決議：

程序事項：視訊會議便利，下次可採用同樣方式召開。

待決定事項：

工期展延與二次工程款追加

討論紀要：

1. 真會蓋公司請求，因為物價急速飆漲，設計變更與施工困難等無法預見的狀況，請求再次延長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並再次調整工程款，額外追加工程款新台幣 2 億 7 千萬元。
2. 頂得住公司提出文件說明物價上漲相較 2017 年開工時已經上漲 70% 以上，與變更設計又造成很大的影響，有必要追加上述款項。
3. Heinz 先生代表 Good Design 回應，變更設計造成的影響，上一次應該已經達成共識，納入追加的 2 億元工程款內，本次應無其餘影響。
4. 頂得住公司回應，上一次追加工程款時物價上漲還沒有這麼劇烈；且上次尚未就工期達成共識，照上次的標準如果僅追加 2 億元，則工期至少要延長到 2021 年 4 月才有可能完成。
5. 本公司不同意第二次展延工期之請求，仍認最多僅能展延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但工程價款可以再行微調。



證5、「頂得住公司」3月11日致「真會蓋公司」電郵

From: Kevinlinfuchang@holdstrong.com.tw

Sent: Wednesday, March 11, 2020 1:51 PM

To: CEO@excellentbuilder.com.tw

Cc: Henderson.Kim@holdstrong.com.tw, Arshavin.A@excellentbuilder.com.tw

Subject: re: 「玻璃城」工程與工期調整相關事

Dear 大久保桑，

相信您也了解，玻璃城工廠的建設預算已經遠超過我們最初的預計了。上一次會議中本公司也一再強調新冠肺炎帶來的影響，若不做適當的價金與工期調整，本公司將無從繼續進行相關的建設。本公司與貴司所訂的次承攬契約 [兩造已同意此即指「分包契約」)，以及貴公司與愛地球的契約，都允許因為不可預見的狀況而停止工程。我們並不希望走到這一步。因此我們強烈建議貴公司再與愛地球表達立場，甚至可考慮引用契約的爭端解決條款，讓我們四家公司一起解決僵局。

希望您能好好考慮。

祝好，

凌甫

Kevin Chang

總經理，頂得住股份有限公司

CEO, Hold Strong Corporation

「因為我們頂得住」





證6、「真會蓋公司」董事長3月15日致「愛地球公司」董事長

電郵

*[]中為兩造同意加上之說明

From: President@excellentbuilder.com.tw

Sent: Sunday, March 15, 2020 4:08 PM

To: C.Ronaldo@ourlovelyworld.com.tw

Cc: K.Himura@excellentbuilder.com.tw, elk@excellentbuilder.com.tw

Subject:[no title]

成功吾兄，

自美國一會，已有三年餘。猶記當年吾兄論及西方農業技術發達，兼顧環保與生產，每每感嘆台灣未有此技術，而又欠缺有識之士願出力引進。吾兄長年貢獻社會之精神，向為弟所景仰，因而當吾兄擬在台灣建設先進植物工廠時，弟大表支持，也令公司研究準備如何效勞。與吾兄共同為台灣的環境、農業作出貢獻之心，至今未變。

然事有難料，年初疫情爆發以來，物價齊漲、航運不通，乃至公司施作玻璃城工程多有窒礙。雖得吾兄公司多方諒察，然就工期展延仍未能獲共識。實不相瞞，雖弟已盡渾身解數，值此困難之時，如未能再追加款項並予工期寬限，恐未能確保工事順利完成。為此，愚弟不才，只能忝顏請吾兄相助。諒察公司難處，再予寬限工期。

如蒙俯允，無任銘感。

愚弟 有為頓首

真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證7、「愛地球公司」董事長3月16日致「真會蓋公司」董事長 電郵

*[]中為兩造同意加上之說明

From: C.K.Ronaldo@ourlovelyworld.com.tw

Sent: Monday, March 16, 2020 1:03 PM

To: President@excellentbuilder.com.tw

Cc: Z.Vincent@ourlovelyworld.com.tw, K.Himura@excellentbuilder.com.tw,
elk@excellentbuilder.com.tw,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Subject: re:

有為吾弟，

收到您的來信，我很高興。希望您在疫情期間一切安好。您所提到的問題，我感同身受。我們雙方一致的目標，就是讓玻璃城工廠順利完工，順利開張，順利營運。現在時局不佳，我也很了解您這邊受到的困難。之前我曾聽 Bernardo[即「愛地球公司」法務長]解釋，如果雙方沒有談出結果，貴公司與「頂得住公司」可能被迫要停工，甚至必須尋求與我司進行仲裁，以決定工期與工程款的爭議該如何解決。這並非我樂見的狀況，我相信也並非您所願。我會請昭南[即「愛地球公司」總經理]了解狀況，盡量在我司能夠承受的範圍內，配合貴司做必要的調整。期待很快能夠達成三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式，也期待能很快有機會與您再見面。也祝您一切安好。



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our lovely Earth

盧成功

董事長 (Chairperson)

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8、「頂得住公司」5月23日致「真會蓋公司」、「愛地球公司」電郵

From: Kevinlinfuchang@holdstrong.com.tw

Sent: Saturday May 23, 2020 11:11 AM

To: CEO@excellentbuilder.com.tw, Z.Vincent@ourlovelyworld.com.tw,

F.Santos@ourlovelyworld.com.tw

Cc: Henderson.Kim@holdstrong.com.tw, Arshavin.A@excellentbuilder.com.tw, Manuel

Neuer@ourlovelyworld.com.tw; K.Himura@excellentbuilder.com.tw, elk@excellentbuilder.com.tw,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P.Heinz@gooddesign.com.nl

Subject: 工程款調漲與工程展延事宜

Dear 大久保桑、昭南兄，

突然來信，冒昧。但我們得知貴方兩家公司就工期展延與工程價款方面，已將達成共識。但這幾次的討論，本公司並沒有參加。本公司必須清楚表達立場，本次施工初期，就發現 Good Design 公司的設計有很多不適合台灣的地方，開給我們設置的設備規格也有很多不合乎現場需求的地方。這些情形 Heinz 先生也很清楚。這部分造成了很大的困難，因此後面才有必要變更設計跟變更設備規格。但因為變更設計，施工進度也受到影響。在疫情開始後，我們需要的設備與原料價格都高度上漲，不是當初可以預期的。光是 4 月到 5 月，上漲幅度就達到了 30%，船期也拖了 2 個月。如果依照現在的價格跟施工期程，我們認為會有困難。如有必要，本公司可以再當面解釋。

凌甫

Kevin Chang

總經理，頂得住股份有限公司

CEO, Hold Strong Corporation

「因為我們頂得住」





證9、「愛地球公司」5月27日致「頂得住公司」、「真會蓋公司」電郵

From: Z.Vincent@ourlovelyworld.com.tw

Sent: Saturday May 27, 2020 13:32 PM

To: CEO@excellentbuilder.com.tw, Kevinlinfuchang@holdstrong.com.tw

Cc: Henderson.Kim@holdstrong.com.tw, Arshavin.A@excellentbuilder.com.tw, Manuel

Neuer@ourlovelyworld.com.tw; K.Himura@excellentbuilder.com.tw, elk@excellentbuilder.com.tw,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F.Santos@ourlovelyworld.com.tw; P.Heinz@gooddesign.com.nl

Subject: re:工程款調漲與工程展延事宜

凌甫，大久保君：

有關凌甫提到的物料上漲事情，我們也有所悉。下一次會談時本公司與大久保君這邊會把這個納入考量，一定會研擬一個妥善的辦法，把各方的利益都做一個最好的調和，好讓工程順利進行，各方順利合作。謝謝。

昭南



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our lovely Earth

周昭南

總經理 (CEO)

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10、第四次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2020年6月7日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使用視訊軟體）

出席：周昭南總經理等（愛地球公司）、大久保利通總經理等（真會蓋公司）

列席：Heinz先生（Good Design公司）

紀錄：劉美夕（愛地球公司）

討論/協商事項：追加價款與工期展延

決議：

1. 取得使用執照的期限展延至2020年12月25日。
2. 另追加工程總價新台幣6千萬元。

討論紀要：

1. 周總經理表示，因董事長指示盡量給予協助，故本次一併同意延長取得使用執照期限至2020年12月25日，並再追加工程總價新台幣6千萬元，這個款項包括變更設計造成的費用增加，以及物價上漲的調整，之後不再追加其他款項
2. 大久保總經理表示感謝，並說明張凌甫總經理5月23日的來信，說明「真會蓋公司」已經沒有多餘的利潤去填補「頂得住公司」這邊請求增加的工程款，尋求再增加款項的可能性。
3. 周總經理表示無法再增加工程款，因本契約本來就是總價合約，兩次追加款項跟展延工期已經是最大的善意。此一工廠為本公司近年的指標專案，不能及時完成已經造成很大的虧損，不可能任「頂得住公司」予取予求。如果「頂得住公司」仍有意見，可尋求仲裁解決，由公正的第三方來決定應如何計算追加的款項。
4. 雙方同意做成一份契約修定意向書，作為會議記錄附件，並由兩方代表簽字。



附件：

承攬契約修訂意向書

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與真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同意依據下列條件，修改雙方於 2017 年 6 月 9 日簽訂之承攬契約書：

- 一、承攬契約第 2.4 條完工期限部分，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限改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二、承攬契約第 3.1 條工程款改為 17 億 6 千萬元，營業稅增加部分仍由甲方負擔。
- 三、除上述兩項外，工程款項、工期均不得再請求調整。
- 四、本意向書自簽署時起生效。

甲方

周昭南

乙方

大久保 利通

2 0 2 0 年 6 月 7 日



證11、「真會蓋公司」9月28日致「愛地球公司」電郵

*[]中為兩造同意加上之說明

From: :CEO@excellentbuilder.com.tw

Sent: Monday September 28, 2020 15:32 PM

To: Z.Vincent@ourlovelyworld.com.tw

Cc: Kevinlinfuchang@holdstrong.com.tw, Henderson.Kim@holdstrong.com.tw,

Arshavin.A@excellentbuilder.com.tw, Manuel Neuer@ourlovelyworld.com.tw;

K.Himura@excellentbuilder.com.tw,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F.Santos@ourlovelyworld.com.tw;

Subject:併購通知-玻璃城工廠後續工作移交

Attachment:併購協議(簽字版, 5月22日)[即「真會蓋公司」與「頂得住公司」間併購協議]、併購公告[即「真會蓋公司」、「頂得住公司」在報紙與網站上公佈者]、原物料漲價說明

昭南兄，

玻璃城工廠建設終於順利告一段落，也了結了我心頭的一大擔憂。我在真會蓋公司的任務也告一段落了。本公司將於11月5日起接受頂得住公司的收購，跟他的子公司路不轉公司合併。11月5日之後就不再有真會蓋公司的存在了，我本人與真會蓋公司的團隊也會離開。(請參看附件)。雖然多少有些感傷，但相信在工程步入尾聲，也初步驗收通過後，玻璃城工廠很快就能上線運作。剩下的只有小幅度的改善事宜跟一小部分尾款了。此後一切權利義務交給路不轉公司繼續運作，想必也不會有什麼問題。但我還要提醒的一點有關工程追加款的事情。因為這幾個月的原物料漲得實在太多，我們在意向書裡同意的工程價款漲幅，合理來說應該還要做一些調整。但這個就交給路不轉公司去傷腦筋了。很高興能有機會跟你合作這幾年，祝貴公司一切順利，工廠早日運營上線。

利通 (としみち)

真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證12、「愛地球公司」9月28日致「頂得住公司」、「真會蓋公司」電郵

From: Z.Vincent@ourlovelyworld.com.tw

Sent: Monday September 28, 2020 21:15 PM

To: CEO@excellentbuilder.com.tw, Kevinlinfuchang@holdstrong.com.tw

Cc: Henderson.Kim@holdstrong.com.tw, Arshavin.A@excellentbuilder.com.tw, Manuel

Neuer@ourlovelyworld.com.tw; K.Himura@excellentbuilder.com.tw, elk@excellentbuilder.com.tw,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F.Santos@ourlovelyworld.com.tw; P.Heinz@gooddesign.com.nl

Subject: re: 併購通知-玻璃城工廠後續工作移交

凌甫·大久保君：

我們第一次聽到併購的事情，也第一次聽到大久保君跟您的團隊要離開的事情。我必須說這讓我們感到非常錯愕與不解。為了雙方能順利安排後續履約的事情，我已請 Bernado[即「愛地球公司」法務長]與 Manuel[即「愛地球公司」財務長]研究併購這件事對我們幾家公司之間權利義務的影響。實際上，為了避免履約對象轉變，讓關係變得複雜，我們在發包這個工程的時，就有表示過沒有經過雙方同意，契約是不能轉讓，也不能進行債權讓與的。現在這個狀況讓彼此的關係變得很複雜，我們必須先暫停後續款項的支付與驗收工作，以避免造成更多法律糾紛。至於追加工程款，我們了解最近原物料上漲的幅度，可能不是我們談意向書的時候可以預見的。但要怎麼處理，還需要雙方再進行一些討論。我還是要感謝大久保君的努力，這段時間與你們的合作十分愉快，謝謝。

昭南



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our lovely Earth

周昭南

總經理 (CEO)

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13、「路不轉公司」11月6日致「愛地球公司」電郵

From: Steve Lo@alwaysaway.com.tw

Sent: Friday, November 6, 2020 20:54 PM

To: Z.Vincent@ourlovelyworld.com.tw,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F.Santos@ourlovelyworld.com.tw

Cc: Kevinlinfuchang@holdstrong.com.tw, Henderson.Kim@holdstrong.com.tw, Manuel

Neuer@ourlovelyworld.com.tw,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F.Santos@ourlovelyworld.com.tw,

K.Himura@excellentbuilder.com.tw, P.Heinz@gooddesign.com.nl

Subject: re: re: 併購通知-玻璃城工廠後續工作移交

Attachment: 技術報告、追加工程價款明細

Dear 昭南兄，

您好，我是路不轉的 Steve。就如同之前大久保先生向您說明過的，本公司做為存續公司，依法承擔真會蓋公司的一切權利義務，因此玻璃城工程的收尾、付款等事，都由本公司繼續處理。9月底的時候，真會蓋公司收到貴公司來信，表示機械化傳輸帶自動控制系統部分表現未達預期，因此減價驗收。要真會蓋公司改善後再來請領最終款項。所謂表現未達預期，我們認為是 Heinz 先生的誤解，實際上並沒有這樣的事情。而且即使自動控制系統沒有百分之百合乎設計規格，也不構成瑕疵。就這點而言，我們希望貴公司能按照合約的條款，儘速付清剩下的款項。

此外，如同我們母公司之前曾跟貴公司提過的，因為疫情跟變更設計，我們的成本上漲遠超過預期。這方面依據契約甚至情勢變更原則，工程款項應該予以合理的調整，才符合現實狀況。這方面依據估算，數額為 2 億 2 千萬元左右。但是本公司也了解價格上漲的壓力不應該全部落在貴公司這邊，我們也吸收一部分。計算下來我們希望工程款能夠追加金額 188,000,000（1 億 8 千 8 百萬元）。這些增加款項等事有些唐突，但希望能就這些事情先開始進行商討，後續才有一個共同的基礎，完成最後階段的工程。

期待與貴公司的合作。

Steve Lo, General Manager, Always A Way. Co

[Steve Lo@alwaysaway.com.tw](mailto:Steve.Lo@alwaysaway.com.tw)

ALWAYS A WAY



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



證14、「愛地球公司」12月7日致「路不轉公司」電郵

From: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Sent: Monday, December 7, 2020 09:29 AM

To: Steve Lo@alwaysaway.com.tw,

Cc: Z.Vincent@ourlovelyworld.com.tw, F.Santos@ourlovelyworld.com.tw

Kevinlinfuchang@holdstrong.com.tw, Henderson.Kim@holdstrong.com.tw, Manuel

Neuer@ourlovelyworld.com.tw, K.Himura@excellentbuilder.com.tw,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F.Santos@ourlovelyworld.com.tw; CEO@excellentbuilder.com.tw,

P.Heinz@gooddesign.com.nl

Subject: re: re: re: 併購通知-玻璃城工廠後續工作移交

Dear Steve,

如同此前幾次我們以電話溝通的，我們很少，甚至可以說從來沒有看過像這樣的追加工程款請求。我必須強調，本契約是一個總價契約，若不是依據契約的條款調整，施作廠商是沒有權利請求追加款項的。我們不認為貴公司要求先支付貴公司要求的款項，才願意改善玻璃城工廠的工程是一個公平的主張。我們與大久保先生之間，是透過契約正式的協商機制，來決定調整給付金額。此外，我們之前也提過，玻璃城工廠統包契約設有不得轉讓、不得承擔的規定。貴公司在11月突然加入，讓我們感到十分困惑。最後，貴公司如果真的承受一切契約的責任，那麼應該即刻改善工程，並協助我們取得使用執照並展開嗣後的營運，也應該負後續保固的責任。我希望我們能先就這幾點達成共識，後面才有可能用對雙方都有利的方式繼續合作。



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our lovely Earth

Bernardo Silva

法務長 (CLO)

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15、「路不轉公司」12月10日致「愛地球公司」電郵

*[]中為兩造同意加上之說明

From: Steve Lo@alwaysaway.com.tw

Sent: Thursday, December 10, 2020 10:04 AM

To: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Cc: Z.Vincent@ourlovelyworld.com.tw, F.Santos@ourlovelyworld.com.tw

Kevinlinfuchang@holdstrong.com.tw, Henderson.Kim@holdstrong.com.tw, Manuel

Neuer@ourlovelyworld.com.tw, K.Himura@excellentbuilder.com.tw,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F.Santos@ourlovelyworld.com.tw; CEO@excellentbuilder.com.tw,

P.Heinz@gooddesign.com.nl

Subject: re: re: re: re: re: 併購通知-玻璃城工廠後續工作移交

Dear Bernardo,

很遺憾貴公司一直忽視本公司合法、合理的請求。本公司已經展現的十足的誠意，想要順利完成工程，並讓玻璃城工廠的運作上軌道。但本公司必須保護自己的合法權利，不得不在追加款項等事情得到貴公司的最終確認之前暫停所有的工程。如果貴公司始終沒有辦法理解本公司的立場，本公司恐怕只能依據統包合約[即「承攬契約」]與分包合約[即「分包契約」]的條款，用仲裁的方式主張權利。

Steve Lo, General Manager, Always A Way. Co

[Steve Lo@alwaysaway.com.tw](mailto:Steve.Lo@alwaysaway.com.tw)





證16、「愛地球公司」1月10日致「路不轉公司」電郵

From: F.Santos@ourlovelyworld.com.tw

Sent: Sunday, January 10, 2021 17:56 PM

To: Steve Lo@alwaysaway.com.tw

Cc: Z.Vincent@ourlovelyworld.com.tw,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Kevinlinfuchang@holdstrong.com.tw, Henderson.Kim@holdstrong.com.tw, Manuel

Neuer@ourlovelyworld.com.tw, K.Himura@excellentbuilder.com.tw,

B.Silva@ourlovelyworld.com.tw, F.Santos@ourlovelyworld.com.tw; CEO@excellentbuilder.com.tw,

P.Heinz@gooddesign.com.nl

Subject: re: re: re: re: re: re: 併購通知-玻璃城工廠後續工作移交

Dear Steve,

貴公司如果希望以仲裁方式主張權利，不論是依據哪一個契約，我們並沒有立場阻止。但我們依舊必須聲明，這對雙方未必是一個好的方式。



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our lovely Earth

F.Santos

副執行長 (VCEO)

愛地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17、研討會第三場次主持人 van Persie 先生書面證詞中譯版摘錄

(van Persie 先生遠在荷蘭，「愛地球公司」遂以書面證詞方式提出證據，原文為英文，譯為中文。其內容經兩造同意不爭執其內容真正)

1. 我的名字是 Robin van Persie。本人現職為荷蘭萊登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暨系主任，已在此領域任教 20 餘年。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台北藝文教會館舉行的溫室自動控制工程學術研討會，我曾擔任第三個場次「跨越國界：荷蘭與台灣經驗交流」的主席 (moderator)。
2. 我記得這個場次由兩位台灣講者，兩位荷蘭講者組成。荷蘭講者用英語報告，台灣講者使用中文報告，我使用英文與講者溝通，現場有同步即時口譯。董華貴教授與 Peter Heinz 先生均為這場次的講者。聽眾大概有 70 幾人。
3. 四位講者都報告完後，我邀請董教授針對台下觀眾提出的問題進行回應，並邀請其他講者也表示意見。台灣的講者沒有表示意見，Heinz 先生則提出董教授剛才的報告內容，還有回應的內容，都與荷蘭最佳實務有所出入。Heinz 先生解釋董教授的理解在國際上已經過時，屬於上一個世代的技術，據他了解台灣目前也已不再採用這樣的技術；而且依據董教授投影片第 15 與第 16 頁的設備規格與系統設計，在理論上沒有辦法達到第 17 頁所說的最大功效，實際操作上只會更困難。
4. Heinz 先生的說明與我的理解相同，因此我沒有多做思考，就邀請董教授再做回應。讓我驚訝的是，董教授非常憤怒，他用力地拍了桌子，接著不停以中文高聲呼喊。因為口譯並沒有翻出他說的話，我無法理



解他在說什麼，只能盡量勸說他冷靜下來。一些工作人員也上來幫忙。

5. 過了大概 2、3 分鐘，董教授才恢復冷靜，我本來打算就這樣結束這個場次的問答，但董教授堅持要回應 Heinz 先生，我便請他理性並簡短的回答。我從同步口譯聽到，他回應 Heinz 先生不了解實務，也不了解台灣的作法。他已經在台灣工程界二十幾年，很有經驗，他在投影片寫的都是根據他的實務經驗得到的結果，不是編造出來的。如果要指責他欺騙在場的聽眾，那必須要承擔法律後果。Heinz 先生在我說話以前，就發言表示他沒有意思威脅或指責任何人，但作為工程師，看到很明顯不可行的作法，不能違背專業說他可行，也不能默不作聲。
6. 我擔心董教授又被激怒，就宣布本場次結束。這時候董教授把同步口譯耳機摔在桌上，他用很大的音量，用英文連續說了好幾次「你懂什麼？」、「你以為你是誰？」。我趕快走向 Heinz 先生，先請他離場迴避，場內也有好幾位工作人員去跟董教授溝通。
7. 我帶著 Heinz 先生離開，回來後董教授已經離開了。現場工作人員請求我的原諒，表示他們也沒有想到會有這樣的發展。此外，台灣溫室工程界所有人都很怕得罪董教授，因為得罪董教授，之後在台灣工程的實務界或學術界，都會有不好的影響。
8. 另一位荷蘭講者 Arjen Robben 先生聽得懂中文，也告訴我董教授離開的時候，仍然一直咒罵，還說總有一天會碰到，到時候他會好好讓 Heinz 先生了解台灣的作法是什麼。Robben 先生跟我都對董教授的行為不以為然。



.....

我宣誓上述陳述均為真實，沒有增刪匿飾，且均為我本人所經歷。本人在此 2021 年 3 月 29 日於此簽署以示負責。

Robin van Pers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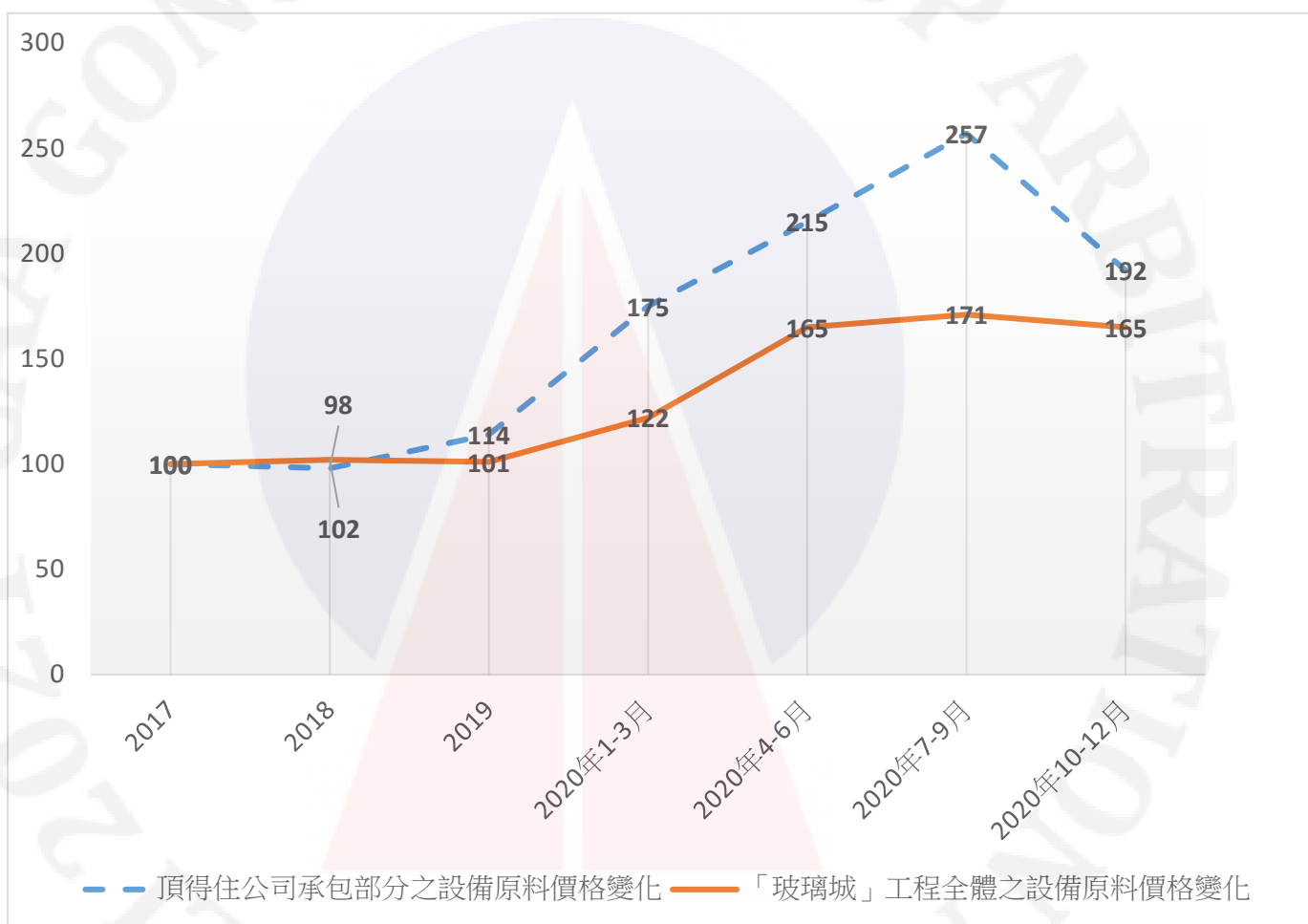
證18、董仲裁人承接「頂得住」公司研究計畫題目與金額列表

計畫題目	年度	總經費	主持人報酬	董仲裁人同年度其他收入總合
台灣自動化工廠發展回顧	2016	200	25	264
永續工程理念在都市規畫階段之運用—以 Liberty City 為例	2018	245	18	302
以擴增實境技術為基礎的溫室控制系統施工進度追蹤方式初探	2021	175	16	217

*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萬元

證19、玻璃城所需工程設備與原料價格變動資料

	2017 年平均	2018 年平均	2019 年平均	2020 年 第一季平均	2020 年 第二季平均	2020 年 第三季平均	2020 年 第四季平均
頂得住公司承包 部分之設備原料 價格	100	98	114	175	215	257	192
「玻璃城」工程 全體之設備原料 價格	100	102	101	122	165	171	165



*以 2017 年平均價格為 100

**玻璃城工程全體之設備原料價格，包括頂得住公司承包部分



證20、董華貴仲裁人提出之仲裁人聲明書

(詳見次頁)



公道仲裁協會

仲裁人聲明書

(聲明人) 董華貴 應邀擔任 真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愛地球實業公司 間

仲裁事件 (案號: 2021 仲聲斷字第 0001 號) 之仲裁人, 經審慎考慮, 決定

(請勾選下述聲明事項)

一、是否接受選定擔任仲裁人

不接受。(勾選本項者, 請逕於本聲明書下方簽名處具簽並填具日期後, 送公道仲裁協會《以下簡稱貴會》存查。)

接受擔任, 並承諾遵守仲裁法、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等相關法令, 以及貴會之仲裁規則與仲裁人倫理規範。(勾選本項者, 請繼續填寫)

二、公正性與獨立性

依據仲裁法第 15 條之規定及其他應適用之仲裁法規, 並參考最新版本之「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 本人謹聲明:

並無附錄一應予告知當事人之情事: 本人不僅承諾公正、獨立、客觀處理仲裁事件, 且保證避免任何可能導致當事人懷疑本人公正、獨立、客觀之言行。

有下列應予告知當事人之情事: 本人願公正、獨立、客觀處理仲裁事件。但考量與任一當事人或其親屬、代理人、代表人, 或相關企業、機構與個人之間, 現在或曾有直接或間接之財務、職業或其他關係, 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本人公正、獨立、客觀產生合理之懷疑, 特告知如下(如不敷書寫可另附紙張):

(任何告知應該完整明確: 包括相關日期、財務約定、公司與個人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訊。如不夠填寫, 請另以 A4 附頁續填)

***若於就任後發生或發現前述情事或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時, 本人當立即告知 貴會及當事人。**

三、同意積極履行仲裁人職責

依據現有資訊, 承諾投入必要時間, 勤謹、有效、迅速、公正、獨立、客觀處理仲裁事件; 並於仲裁法規定或雙方當事人約定期間內, 參與仲裁程序、出席評議、作成並簽署仲裁判斷書送交 貴會。

四、同意辭任事由

(一) 本人事後發現或於就任後發生有附錄一應予告知當事人之情事第 1 至 5 款之情事者, 同意立即辭任本案仲裁人職務。

(二) 本人若有不符仲裁人倫理規範之情事(列舉如聲明書附錄二), 經公道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委員會作出「停止或禁止仲裁人職務」之終局決定時, 同意立即發生免除本人擔任該仲裁人職務之效力。

聲明人簽名: 董華貴 日期: 2021.03.06

住所或居所: 台北市法服路 168 號 2 樓 電話: 02-56600000

附錄一：應予告知當事人之情事：

1. 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
2. 現為一方當事人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或對一方當事人或對該案仲裁判斷之結果有直接經濟利益之企業或機構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者；
3. 現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之代表、代理人或顧問；
4. 本人於當事人一方或仲裁判斷結果有顯著之經濟或個人利益者；
5. 本人或其事務所經常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諮詢意見，並因此獲得顯著經濟上收入者；
6. 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委任關係。若現已無該關係，請說明關係存續及終止之時間；
7. 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若現已無該關係，請說明關係存續及終止之時間；
8. 本人或其事務所曾向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就系爭事件提供諮詢或意見者；
9. 本人或其事務所現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有顯著商業關係，或因系爭爭議結果產生任何個人利益者；
10. 現為一方當事人關係企業或機構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或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者，且該關係企業或機構直接涉及系爭爭議者；
11. 現在或曾於 3 年內與系爭事件他仲裁人或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
12. 與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或受該仲裁判斷結果影響之人為密友；
13. 現在或曾於 3 年內超過 2 次被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選任為仲裁人；
14. 本人或其事務所現在或曾在 3 年內與系爭事件相關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有衝突對立關係者；
15. 曾公開主張對系爭事件之意見或與其選定一方當事人之意見一致，但先前針對系爭事件中之相同爭點發表意見且非針對系爭事件者，不在此限；
16. 曾在 3 年內擔任對系爭事件相關當事人具重大影響性案件之法官；
17. 其他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本人公正、獨立、客觀產生合理懷疑之情事。

註：以上內容係參考國際律師協會「2014 年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英文版)，網址：

http://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

附錄二：例示仲裁人行為應注意事項如下：

1. 保守秘密，非經仲裁庭或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有關案件程序和實體的情況，亦不得與一方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就事件內容私下討論，或接受有關案件的資料；尤應避免私下向當事人透露個人看法或仲裁庭的合議情況。
2. 雖由當事人選任，但並非代表任何當事人；亦不得有使人懷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之

代理人或代理人之言行。

- 3.庭詢時應避免與當事人爭論，或形成對峙局面；亦不宜對關鍵性問題過早得出結論。
- 4.於執行仲裁人職務期間，不得與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不正當之往返酬應。
- 5.應親自執行職務，不得委由他人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亦不得辭去職務。
- 6.不得私下接受當事人或本案利害關係人之請託，或接受任何利益。
- 7.不得因家庭、社會或其他關係，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客觀或獨立性。

附錄：公道仲裁協會 2015 年版仲裁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本規則依公道仲裁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本會辦理仲裁事件之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之 1

- 當事人約定依本規則進行仲裁，除另有約定外，表示同意將爭議提交本會仲裁。

第 2 條之 2

- 除另有約定外，仲裁協議未明定排除本會或機構仲裁者，一方當事人先向本會提付仲裁時，本會應予受理。

第 3 條

- 本會辦理仲裁事件，經當事人約定或當事人未約定而經仲裁人斟酌案情及當事人之便利，認為宜在國外進行仲裁者，得在國外進行之。

第 4 條

- 本會得就仲裁程序之進行，向仲裁人提出建議。

第 5 條

-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

第 6 條

- 本會與仲裁人應就所處理之仲裁事件保守秘密。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 仲裁人應依仲裁法相關規定負告知義務。

• 第二章 仲裁之聲請及答辯

第 8 條

- 當事人向本會聲請仲裁者，應預繳仲裁費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仲裁聲請書，並按仲裁人及他方人數計算之繕本。
 - 二、仲裁協議或載有仲裁條款之契約。
 - 三、有仲裁代理人者，其委任書。
 - 四、已選定仲裁人者，其仲裁人聲明書應載有仲裁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告知之事項。

第 9 條

- 仲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事務所、營業所或公場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仲裁標的及其金額或價額。
 - 四、應受判斷事項之聲明及其事實與理由。
 - 五、仲裁受理機構。
 - 六、年、月、日。
- 前項聲請書及繕本宜檢附有關之證據及其他資料。

第 9 條之一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仲裁庭得就仲裁程序追加一名或多名當事人（以下稱「追加當事人」）：
 - （一）追加當事人受仲裁程序所據之同一仲裁協議拘束。
 - （二）全體當事人及追加當事人均同意追加。

第 10 條

- 本會收受仲裁之聲請後，除不符前二條規定，應定期通知補正外，應即檢附仲裁聲請書及附件之繕本通知相對人答辯，並促其儘速選任或同意仲裁人選。

第 11 條

- 相對人收受前條之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
 - 一、答辯書，並按仲裁人及他方人數計算之繕本。
 - 二、有仲裁代理人者，其委任書。
 - 三、已選定仲裁人者，其仲裁人聲明書應載有仲裁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告知之事項。
 - 已選定仲裁人之聲請人催告相對人選定仲裁人者，相對人應於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選定之仲裁人，並以書面通知聲請人及仲裁人，並副知本會。
-

第 12 條

- 答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斷事項之聲明及其事實與理由。
 - 四、仲裁受理機構。
 - 五、年、月、日。
 - 前項答辯書及繕本宜檢附有關之證據及其他資料。
 - 本會收受答辯書及其附屬文件後，應即檢送聲請人。
-

第 13 條

- 當事人經他方同意或仲裁庭許可，得依本會所定辦法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本會，效力與提出書狀同。
-

第 14 條

- 對仲裁事件之當事人、仲裁標的或應受判斷事項之聲明，經他方當事人同意或不甚礙他方當事人之防禦及仲裁之終結者，得變更或追加。
 - 仲裁係由一方當事人聲請者，於聲請書送達相對人前不受前項限制。
 - 第一項變更或追加逾越仲裁協議範圍者，非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仲裁庭不得許可。因變更或追加而需補繳仲裁費用者，當事人應向本會預繳其差額。
-

第 15 條

- 相對人提出反請求者，準用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仲裁庭並得將其與原仲裁程序合併進行。
- 反請求不得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但經原聲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當事人意圖延滯仲裁程序而提起反請求者，仲裁庭得不許可。

• 第三章 仲裁人之選定

第 16 條

- 雙方當事人已約定仲裁人者，從其約定。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任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本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17 條

- 仲裁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本會辦理者，下列情形得由本會選定
 - 仲裁人：
 - 一、雙方當事人各選定之仲裁人，未於收受本會通知三十日內，共推主任仲裁人者。
 - 二、仲裁協議約定由單一之仲裁人仲裁，而當事人之一方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能達成協議者。

第 18 條

- 當事人得委請本會選定仲裁人。
- 由本會選定仲裁人者，應於收受當事人聲請代為選任仲裁人書面之日起十四日內選定之，並通知雙方當事人及仲裁人。

第 19 條

-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以書面催告他方於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選定仲裁人。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本會或法院為之選定。
- 應由本會選定仲裁人者，當事人得催告本會，於前項規定期間內選定之。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第 20 條

- 仲裁協議所約定之仲裁人，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仲裁人或延滯履行仲裁任務者，當事人得再行約定仲裁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本會或法院為之選定。
- 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如有前項事由之一者，他方得催告該當事人，自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另行選定仲裁人。但已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推選之主任仲裁人不受影響。
- 受催告之當事人，已逾前項之規定期間，而不另行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本會或法院為之選定。
- 本會或法院選定之仲裁人，有第一項情形者，本會或法院得各自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 主任仲裁人有第一項事由之一者，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 第四章 詢問程序

第 21 條

- 仲裁庭依仲裁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決定之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應由本會通知雙方當事人。
- 仲裁庭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請求，變更或延展詢問期日。

第 21 條之1

- 仲裁標的之價額與仲裁費，由仲裁庭以書面核定，送達當事人。
- 當事人不服前項核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會提出審議聲請書同時附具理由，由本會轉送「仲裁標的價額及仲裁費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將審議意見書送交仲裁庭及當事人。仲裁庭應於五日內依審議意見重為核定，並送達當事人。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或請求退還依本規則所繳納之仲裁費。
- 當事人不依前項核定繳納仲裁費者，仲裁庭得就未繳納部分駁回之。
- 因審議仲裁費爭議之日數，不計入仲裁期間。

第 22 條

- 當事人對仲裁庭受理權限提出異議者，仲裁庭應儘速作成決定。

第 23 條

- 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
 - 仲裁程序，不公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 24 條

- 當事人應就聲請仲裁事項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聲明有關證據。
 - 當事人對於他方提出之事實及聲明之證據，應為陳述。
-

第 25 條

- 仲裁庭對當事人聲請調查之事項，應命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記明筆錄。但認為不要者，不在此限。
 - 仲裁庭對於前項調查之結果，應命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記明筆錄。
-

第 26 條

- 當事人之一方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詢問期日或調查時到場者，不影響仲裁程序。
-

第 27 條

- 仲裁庭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說明。
-

第 28 條

-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
-

第 29 條

- 仲裁庭認有使用通譯之必要時，應預先通知本會。
-

第 30 條

- 本會辦理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1 條

- 本會應就仲裁詢問程序錄音，並據以作成仲裁詢問筆錄。
- 當事人經本會允許，得在指定之時、地聽取前項錄音內容，並得支付費用請求本會複製。

- 第一項之錄音內容，應自判斷書交付或送達雙方當事人之日起保存十年。

第 32 條

- 仲裁詢問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詢問處所及年、月、日、時。
 - 二、仲裁人、案件管理人及通譯姓名。
 - 三、仲裁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
 - 五、進行之內容。
- 筆錄得由本會委託速記人員製作，案件管理人負責校對。
- 筆錄應按仲裁人及雙方當事人人數計算製作繕本送達。
- 當事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筆錄。
- 筆錄，應自判斷書交付或送達雙方當事人之日起保存十年。

第 33 條

- 當事人提出之文件、證據或其他資料以外文作成者，仲裁庭得要求該當事人提出中文譯本。

第 34 條

- 仲裁庭認仲裁已達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
- 仲裁庭於宣告詢問終結後，作成仲裁判斷前，如有必要得通知雙方當事人再開詢問。

第 35 條

- 仲裁庭於仲裁判斷前，得勸導雙方當事人試行和解。
- 和解成立者，仲裁庭應作成和解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及仲裁人簽名或蓋章：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事務所、營業所或公務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出席仲裁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和解事由。
 - 五、和解內容。
 - 六、和解成立之場所。
 - 七、和解成立之年、月、日。
-
- 前項和解書，仲裁庭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五日內，報知本會。其原本應保存二十年。
-

第 36 條

- 仲裁標的物易於敗壞或有緊急保存之必要者，一方當事人得向仲裁庭聲請，經雙方同意後，將其變賣或交由第三人保管或為其他必要之保全措施。
 - 前項情形，雙方當事人有仲裁協議者，仲裁庭得依仲裁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作成和解；並命聲請人預付可能發生之費用。
-

• 第五章 仲裁判斷

第 37 條

- 當事人得以明示合意授權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前項授權合意，得於宣告詢問終結前為之，並不以書面為限。
-

第 38 條

- 合議仲裁庭應於詢問終結後，就仲裁判斷進行評議。評議應作成書面，由參與評議之仲裁人簽名。仲裁人有不同意見者，得附具其意見於評議簿。
 - 合議仲裁庭之判斷以過半數意見定之。
 - 關於數額之評議，仲裁人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 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 39 條

- 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
-

第 40 條

- 仲裁庭得為一部及中間判斷。

第 41 條

- 判斷書，應於宣告詢問終結之日起十日內作成。
- 仲裁庭縱未逾仲裁法第 21 條所定期限，自詢問終結之日起，逾一個月未交付判斷書者，由本會發函催告；逾三個月仍未交付者，本會得將仲裁人姓名於本會刊物上公布。但已逾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或約定之期限而仍未交付者，本會得逕行將仲裁人姓名於本會刊物上公佈。

第 42 條

- 判斷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事務所、營業所或公務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有通譯者，其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四、主文。
 - 五、事實及理由。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無庸記載或僅記載要旨者，從其約定。
 - 六、年、月、日及仲裁判斷作成地。
- 判斷書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仲裁人簽名；仲裁人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簽名之仲裁人附記其事由。
- 判斷書原本，應自作成之日起保存二十年。

第 43 條

- 判斷書應以中文作成。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六章 簡易仲裁程序

第 44 條

- 仲裁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簡易仲裁程序事件，本會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翌日起七日內指定獨任仲裁人。

- 前項事件應迅速處理，以一次詢問期日終結為原則。

第 45 條

- 本會得斟酌事件之性質及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勸導雙方當事人協議以簡易仲裁程序進行。

第 46 條

- 仲裁庭決定仲裁處所與詢問期日後，本會應即通知雙方當事人於期日攜帶相關文件、證物及偕同相關證人應詢。

第 47 條

- 相對人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七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由本會轉送他方當事人。

第 48 條

- 一方當事人於仲裁詢問期日無正當理由不應詢者，仲裁庭得依他方當事人之聲請，於詢問他方當事人後逕為判斷，但應斟酌未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書狀、陳述及證據。

第 49 條

- 雙方當事人得約定由仲裁庭依據雙方所提之書面陳述與證據作成判斷書。

第 50 條

- 仲裁庭以於三個月內作成判斷書為原則。

第 51 條

- 簡易仲裁程序之判斷書，其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旨。但經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從其約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 52 條

- 本規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